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謝凌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應邀出席者 : 陳振彬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GBS, JP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 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 項撥款建議, 是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 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 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28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 – 觀塘海濱
音樂噴泉**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灣仔區) – 興建摩頓
臺活動中心**

2. 主席表示, 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28)旨在把 458RO 號及 68R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458RO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4,970 萬元，以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作為觀塘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而 68RE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310 萬元，以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作為灣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7 月 4 日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的議案

3. 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范國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部分委員已就議案發言。他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繼續處理范議員的議案。

4. 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5. 郭家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認為，在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摩頓臺活動中心兩個具爭議的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建議早前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相關區議會應重新審視如何把有關款項用於其他更合乎公眾利益的社區重點項目，並就此諮詢公眾。

6. 鄭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許智峯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否決上述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建議後，只就有關項目的設計稍作改動，便提交新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鄭議員和陳淑莊議員亦批評當局在修改項目的設計後，在有關設計未經相關區議會討論的情況下，便提交經修訂的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7. 張超雄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表示，當局只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的設計及運作安排稍作改動，未能回應委員就有關項目所提出的關注及反對意見。張議員促請當局及觀塘區議會考慮進一步擴大音樂噴泉嬉水區的面積，以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予公眾人士。

8.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觀塘區有較多長者及貧窮人口，觀塘區議會應優先把款項用於加強支援該等人士，而非發展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般的"大白象工程"。郭議員建議觀塘區議會可仿效葵青區推出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的社區重點項目。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鄭松泰議員同樣認為觀塘區議會應將資源用於加強社區服務。

9. 朱凱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只引述由部分觀塘區議會議員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卻沒有提及觀塘民政事務處在 2015 年就項目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他認為有關項目的民意並不清晰。

10. 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對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表達多項關注，包括工程造價太高、活動中心的面積過小、選址是否合適，以及活動中心的舞台及後台設計是否符合使用者的實際需要等。陳議員、許議員和鄭議員同樣關注到，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現址，會被拆除以興建活動中心，但擬議新排球場選址(即嘉寧徑花園)位置偏遠，政府當局亦未曾就新選址諮詢灣仔區議會。

11. 陳志全議員不滿主席未有給予委員充裕時間討論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經修訂的撥款建議，便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宣布"提問環節"結束。

12. 范國威議員就議案發言答辯時表示，他認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屬具爭議的"大白象工程"，因此他促請觀塘及灣仔區議會仿效其他區議會推出沒有爭議的社區重點項目，以期可早日展開項目。范議員又表示，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否決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建議後，只稍為改動設計，便把經修訂的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是不尊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因此，他提出中止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

13.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30 日及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共用了 3 小時

50 分鐘討論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原先的撥款建議，其間有 27 名委員發言，總發言次數為 55 次。在該撥款建議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政府當局已就有關項目作出修訂，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新的討論文件 PWSC(2018-19)28。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新的討論文件符合《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5 段的規定，即倘若小組委員會不批准某項撥款建議，財政司司長便須考慮是否作出修訂，俾能提出一個可令小組委員會接受的新建議。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用了兩個多小時討論經修訂的撥款建議，期間有 17 名委員發言，總發言次數為 29 次。此外，有多名委員曾就中止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發言。總括而言，小組委員會已用了頗長時間討論兩個社區重點項目。

14.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4 名委員贊成此項議案，22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14 名委員)

胡志偉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反對：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22 名委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16. 主席表示，在上次(2018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他已宣布"提問環節"結束。因此，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32A 議案")。

17. 在上午 9 時 10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委員提出的合共 8 項 32A 議案：其中第 1 號議案由區諾軒議員提出，第 2 號議案由郭家麒議員提出，第 3 號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第 4 號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第 5 號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提出，第 6 號議案由陳淑莊議員提出，第 7 號議案由譚文豪議員提出，第 8 號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主席認為，上述 8 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第 1 號擬議議案

18.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1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經主席同意，提出第 1 號擬議議案的區諾軒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議案。該待決議題被否決。

19. 區諾軒議員在讀出其擬議議案時，詢問他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就 PWSC(2018-19)28 所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7 月 9 日的書面回應為何未傳閱予各委員。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在會議後跟進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區諾軒議員就PWSC(2018-19)28所提出的書面問題([立法會 PWSC291/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PWSC291/17-18\(02\)號文件](#))已於會議後即日(2018年7月11日)送交委員。)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提出的議案

20. 陳克勤議員動議，小組委員會於其後就此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項記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1名委員贊成此項議案，15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5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21. 主席宣布，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第 2 至 8 號擬議議案

22.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2、3、4、5、6、7及 8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經主席同意，提出相關擬議議案的委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議案。上述 7 項待決議題全部被否決。

23. 范國威議員在讀出其擬議議案(即第 5 號擬議議案)時，加入了一些在其議案內並無包含的字句。主席指示委員只需根據范議員所提出擬議議案的措辭來考慮是否立即處理其議案。

就 PWSC(2018-19)28 號文件進行表決

24. 主席接着把 PWSC(2018-19)2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2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6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22 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16 名委員)

胡志偉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25.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范國威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28)進行分開表決。

26. 會議於上午 9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7 日